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文件

城建院发〔2018〕89号 签发人：温景文

关于印发《沈阳城市建设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发展，鼓励和调动教职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教职工的科研和学术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对原《沈阳城市建设学院科研奖励与项目经费配套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城院〔2015〕474号）进行修订，现将《沈阳城市建设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沈阳城市建设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



主送：各单位、部门

党政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发展，鼓励和调动教职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教职工的科研和学术水平，为学校学科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结合学校实际，对原《沈阳城市建设学院科研奖励与项目经费配套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城院〔2015〕474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学校每年设立专款用于科研奖励，科研与学科建设处每年3-4月份集中受理上一年度科研奖励申请，以院、系(部门)等为单位组织申报，逾期不补。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研奖励包括科技获奖、学术论文、专利和专著。

第四条 成果中的第一作者或第一授权人为我校在职教职工，且第一单位署名为“沈阳城市建设学院”。

第二章 科研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五条 科技获奖类别划分标准及奖励

1. 国家科技奖奖励

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励100万元、二等奖奖励50万元。

2. 国家专利奖奖励

(1) 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中国专利金奖奖励 50 万元、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奖励 20 万元；

(2) 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奖励 10 万元、获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奖励 3 万元。

3. 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奖励

(1) 我校在职教职工，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比照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奖励额度，按奖额 1:2 进行配套奖励。

(2) 我校在职教职工，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学校按奖额 1:1 进行配套奖励。

(3) 我校在职教职工，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3 万元，二等奖奖励 2 万元，三等奖奖励 0.5 万元。

(4) 我校在职教职工，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级专利金奖、省级专利优秀奖、省级外观设计金奖、省级外观设计优秀奖，学校按奖额 1:1 进行配套奖励。

(5) 我校在职教职工，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住建部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规划、园林）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获省住建厅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0.5 万元、0.3 万元、0.1 万元。

(6) 我校在职教职工，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获奖艺术作品可以提出奖励申请。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一、二、三等（或金、银、铜）奖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0.8万元，获得辽宁省美协美术作品展一、二、三等（或金、银、铜）奖的分别奖励0.8万元、0.4万元、0.2万元。

第六条 学术论文等级划分标准及奖励

1. 学术期刊论文按其发表期刊的学术影响从高至低依次划分为A、B、C、D、E五种类型。其中，A类、B类分为自然科学类（An和Bn）和人文社会科学类（As和Bs），C、D、E三类论文不再区分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会科学类。

2. A类论文，每篇奖励5000元。

(1) An类论文（自然科学类）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SCI）数据库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2) As类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类）

在As区期刊刊源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称为As类论文。As区期刊刊源包括ISI公布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SSCI）数据库收录期刊、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Arts&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简称A&HCI）数据库收录期刊。

3. B类论文，每篇奖励2000元。

(1) Bn类论文（自然科学类）

被工程索引 (The Engineering Index, 简称 EI) 数据库全文收录的 (在正刊上发表的) 期刊论文称为 Bn 类论文。

(2) Bs 类论文 (人文社会科学类)

在南京大学公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CSSCI) 来源期 (报) 刊上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以及被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Index to 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Proceedings, 简称 ISSHP) 全文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称为 Bs 类论文。

4. C 类论文

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收录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均为 C 类论文，每篇 1500 元奖励。

5. D 类论文，在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公开发表并被 EI 全文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每篇 800 元奖励。

6. E 类论文，须经沈阳城市建设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每篇 200 元奖励。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学报、省部级以上学会或者同等学术地位科研院所主办的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称为 E 类论文。

同一学术论文被不同学术刊物转载或检索，只按最高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专利奖励：

1. 发明专利

我校教职工以“沈阳城市建设学院”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后的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经本人提出奖励申请，按 5000 元/项给予奖励。

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我校教职工以“沈阳城市建设学院”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后的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经本人提出奖励申请，按 1000 元/项给予奖励；外观设计专利经本人提出奖励申请，按 500 元/项给予奖励。

第八条 出版专著、教材

1. 第一著作人为我校在职教职工，且第一单位署名为“沈阳城市建设学院”的专著、译著或辞书，可以提出奖励申请。在国家百佳出版社出版的，奖励 2.0 万元，在其他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奖励 1.0 万元。

2. 我校在职教职工以第一主编公开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精品教材、省部级精品教材）的教材，可以提出奖励申请，奖励 0.5 万元。

第三章 申请及评定

第九条 凡具备上述奖励条件者，须本人申请，提供成果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份成果复印件交学校存档），其中被检索或收录的论文须提交相关的检索或收录证明，符合专利奖励的须携专利证书原件，填写《沈阳城市建设学院科研奖励申请表》

(附件)，由所在院系、部初审后，将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统一报送科研与学科建设处。申报的成果经科研与学科建设处审核，提交学校审定并确定奖励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窜改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奖励的，一经查实，将全额收回奖金并按照学术不端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以上各项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沈阳城市建设学院科研奖励与项目经费配套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城院〔2015〕47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附件：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科研奖励申请表(论文类)

论文名称			
姓 名		职 称	
作者排名		联系 电话	
发表刊物		年、卷、期	
		页码范围	
		字 数	
论文级别	A. A 类论文 B. B 类论文 C. C 类论文 D. D 类论文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与学科建设处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科研奖励申请表（专利类）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职 称	
专利号		授权时间	
专利类别		联系电话	
本校参加者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与学科建设处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科研奖励申请表(国家、省级政府科技奖)

成果名称			
姓 名		职 称	
作者排名		联系 电话	
申请类别		获奖时间	
本校参加者	本校参加者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与学科建设处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